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i)

可持续发展：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艾达·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0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7/437, 第 2 段)。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12 月 5 日第 29 次和第 33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i)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7/SR.29 和 33)。

二. 决议草案 A/C.2/67/L.26 和 A/C.2/67/L.52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决议草案(A/C.2/67/L.26),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决议,又回顾其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6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6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1 号决议,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10 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7/437 和 Add.1-9。



“又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的各项原则，

“回顾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举办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问题高级别活动，

“关切缺少获得能源和现代能源服务的机会直接影响了发展中世界消除最大全球挑战贫穷问题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 30 多亿人依靠传统生物物质做饭取暖，14 亿人没有电，而且即便有能源服务，数以百万计的穷人也负担不起，

“强调增加使用和推广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热、光伏打、生物质、风、水、潮汐、海洋和地热等形式的能源，可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又强调需要紧急采取行动，动员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有质量保证和及时到位的财政资源并转让技术，以高效而且更广泛地利用各种能源，尤其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为促进推广和可持续利用一切形式的可再生能源所做的工作，

“强调需要赋予发展中国家能力，以在全世界迅速推广可持续能源，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调指出需要根据各国国情和能力，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组合中的比例，以实现人人享有普遍获得能源的机会的主要目标；

“3. 认识到由于成本高，缺乏获得适当技术的机会，目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供应中的比例仍然很低，要求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根据各国的优先次序和目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增加对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支持，实施适当政策举措，进行投资，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具备经济可行性；

“4. 吁请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行动，动员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各种能源、特别是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资源，转让技术，为其进行能力建设，向其传播新技术和现有的无害环境技术；

“5. 强调需要进一步便利获取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和无害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服务和资源，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国情、国家政策和具体需要的多样性；

“6.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增加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更有效地使用能源，进一步依靠先进能源技术包括较清洁化石燃料技术，以及可持续地使用传统能源，并酌情将这些办法结合起来，以便较长期地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服务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7. 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优先次序，促进作出各种努力，将普通获得能源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促进消除贫穷和提高生活质量，减少不平等现象，遏止环境风险；

“8. 鼓励通过加强研究和开发活动，开发能够以最快速度降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成本的适当技术，并提高这些技术的竞争力；

“9. 再次呼吁所有相关供资机构以及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作为优先事项，以减让和优惠条件对发展中国家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门研究和生产活动进行投资；

“10.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推动调集稳定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推动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2.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分项目。”

3. 在 12 月 5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67/L.2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决议草案(A/C.2/67/L.52)。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7/L.52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协调人 Candida Novak Hornakova (捷克共和国)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订正(见 A/C.2/67/SR.33)。
6. 同样在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7/L.52(见第 8 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7/L.52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7/L.26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决议，又回顾其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6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6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 和《21 世纪议程》⁴ 的各项原则、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

回顾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问题高级别会议，会议着重审议了能源利用、能效和可再生能源问题，

关切缺少获得能源和可持续现代能源服务的机会是直接影响消除贫穷这一当今世界面临的全球最大挑战和在发展中世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重要因素，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有 26 亿人依靠传统生物物质做饭取暖，13 亿人没有电，而且即便有能源服务，数以百万计的穷人也负担不起，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第 65/1 号决议。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强调增加使用和推广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动员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有足够质量保证和及时到位的财政资源，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高效和更广泛地利用各种能源，尤其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认识到需要在各级为投资和持续融资创造有利环境，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为促进广泛、更多地采用和可持续利用一切形式的可再生能源所做的工作，

重点指出需要赋予发展中国家能力，以在全世界迅速推广可持续能源，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一致和综合的办法处理能源问题，推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全球能源议程方面开展协作，着重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通过各类能源加以促进，同时意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中的各项规定；

3. 邀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4. 强调指出需要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组合中的比例，大力推动普遍获得可持续现代能源服务，并确认各国应根据其具体挑战、能力和包括能源组合在内的国情，优先安排国家就广义能源问题开展的活动；

5. 强调提高能效、增加可再生能源所占比例以及更清洁和高能效的技术对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6. 确认由于成本高和缺乏获得适当技术的机会等原因，目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供应中的比例仍然很低，要求各国政府采取行动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增加对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支持，同时实施适当政策举措和进行投资，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具备经济可行性；

⁷ 秘书长关于 2012 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的报告 (A/67/314) 和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报告 (A/67/318)。

7.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行动，动员各方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资源，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向其传播新的和现有的无害环境技术；

8. 鼓励各国政府在各级努力创造和发展有利环境，确保推广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9. 强调需要进一步便利获取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无害环境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服务和资源，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国情、国家政策和具体需要的多样性；

10. 重申决心采取行动，以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

11. 确认必须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能源问题；

12.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将增加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更有效地使用能源、进一步依靠较清洁化石燃料技术等先进能源技术以及可持续地使用传统能源等办法结合起来，从而可以较长期地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服务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13. 促请会员国推动各项努力，将普通获得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作为优先目标，因为这些服务有助于消除贫穷，提高生活质量，减少不平等现象，拯救生命，改善健康和帮助满足人的基本需求并遏止环境风险，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强调指出这些服务对社会包容和性别平等必不可少；

14. 鼓励通过酌情采取研究、开发和市场部署方面的公共政策等办法，制订可促进以最快速度降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成本和提高这些技术竞争力的可行和面向市场的战略；

15. 再次呼吁所有相关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酌情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在证明可行的无害环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基础上发展能源部门，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结构，协助它们获得必要的投资，以扩大能源供应，包括将能源供应扩展到城市以外地区；

16. 鼓励秘书长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继续努力推动以稳定和可预测方式调集财政资源和提供技术援助，并更有效和更充分地利用现有国际资金，有效执行国家和区域高优先项目；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同时特别考虑到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各级为推广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创造有利环境所采取的举措，包括为改善获得此类技术的机会所采取的措施；

18.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世界各地的所有联合国设施内推广可再生能源和相关可持续做法；

19.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分项目。
